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補字第1315號

原告 泉銓國際貿易有限公司

兼

法定代理人 陳俊齊

一、按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。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。以一訴附帶請求其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。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定有明文。

二、上列原告與被告賴騰翔、翔王實業有限公司、王玉鳳間請求損害賠償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繳交裁判費。查原告列有先位聲明、備位聲明，本件訴訟標的之價額即應以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。而本件先、備位聲明之訴訟標的金額均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70萬元，是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370萬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萬7,630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如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08 年 7 月 8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官 張美眉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08 年 7 月 8 日

書記官 劉桉珍